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199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磐京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榮明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郭富琴

相 對 人

即 原 告 羅宏志

訴訟代理人 謝宛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就一定之法律關係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合意管轄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同法第28條第2項前段亦有明文。是以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與非法人或商人他造成立合意管轄者，該合意管轄之約定並非當然無效或不予適用，僅於按其情形顯失公平時，賦與他造當事人於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轉於其有管轄權法院之權利。是非法人

01 或商人之他造當事人，如認合意管轄之定型化約款具有上開
02 顯失公平之情形，自應就此負釋明之責。

03 二、經查：

04 (一)、聲請人即被告公司之營業所設址於高雄市三民區，本件不
05 動產物權所在地及消費關係發生地位於屏東縣潮州鎮，該
06 不動產固在本院轄區內。惟本件原告係以被告所交付之部
07 分土地係供道路使用為由，主張被告給付有瑕疵；及廣告
08 與內容不符，因而要求損害賠償，屬因系爭契約所生爭議
09 而涉訟之情事，合於兩造買賣契約第12條「本契約因雙
10 方認知差異『發生訴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
11 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0頁反面）之文義，
12 且此一合意管轄為排他性之合意管轄，原告起訴之主張復
13 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是應優先於民事訴訟法
14 第1條第1項、第10條第2項之管轄規定，本件自應由臺灣
15 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管轄。

16 (二)、至相對人即原告稱本件契約為被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
17 款，而屬定型化契約條款。惟揆諸前揭說明，並非所簽訂
18 屬定型化契約條款即屬顯失公平，況契約開頭亦約定有給
19 予買受人審閱期間，或經買受人簽認已充分認知所有條
20 文，並已簽名確認（見本院卷第17頁），難認兩造該等契
21 約之草擬、簽署及履約等事項，契約當事人一方無置喙餘
22 地。又衡之高屏本即為一日生活圈，原告之住所地、不動
23 產所在地及消費關係發生地，距離合意管轄法院即高雄地
24 院，並非困難到達，尚難認該合意管轄約款目的為使原告
25 提起訴訟或應訴不便，而故意由與兩造無地理關係之法院
26 管轄。此外，原告復未釋明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有何顯失
27 公平之情事，是被告請求依上開合意管轄約款，將本件移
28 送高雄地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三、依法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0 日
3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薛侑倫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0 日

05 書記官 沈詩雅